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罗结先生因分工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罗结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罗结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行长职务。

罗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罗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副行长陈海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正式履职前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陈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王晖、何维忠、乔丽媛3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令海、董晖、马晓峰、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8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永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乔丽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6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4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额度为准),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可分批次发行。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设定一次本公司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全权办理上述资本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额度为准),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期),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根据市场情况,择优选择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全权办理上述普通金融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副行长陈海波先生担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海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正式履职前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24年投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24年融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业务费用支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王永强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陈海波先生简历

陈海波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青白江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资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本公司资阳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彭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公司彭州支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兼成都简阳支行行长,本公司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陈海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2023年12月20日,持有本公司股票65000股。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滕忠诚先生、杨七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因大华内部项目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崔帅帅先生接替杨七虎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先生接替徐士宝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滕忠诚先生、崔帅帅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冯嵩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崔帅帅,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姓名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崔帅帅先生、冯嵩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437,062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7.58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89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46,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8,415,8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4%,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2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李莎慧律师、杨一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常务副董事长、总裁赵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赵继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维春先生、赵继增先生、梁永和先生,其中吴维春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8日下午3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长远发展。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常务副董事长、总裁赵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赵继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维春先生、赵继增先生、梁永和先生,其中吴维春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说明

为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24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均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95,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周晓兰、独立董事何嘉、独立董事CHAN HWANG TONG、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139,390	99.9759	47,840	0.0206	7,9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87,472	98.8947	47,840	0.9486	7,900	0.1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80,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黄振宇、冯贞远、康锐、常璟、王春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80,685	100.0000	0